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更改为现用名，以下简称“五矿稀土”、“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中投证券与五矿稀土签署的《保荐协议》，中投证券对五矿稀土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时间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五矿稀土股票于 2013 年 2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本次持续督导期为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五矿稀土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五矿稀土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31

法定代表人：焦健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兴龙

注册资本：980,888,981 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电 话：0797-8398390

传 真：0797-8398385

（二）公司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因五矿稀土前身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为使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工作，一方面稳定现有电解铝及铝加工业务，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为恢复上市创造条件。

公司在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2.34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12 年 3 月 14 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恢复上市材料。

在补充恢复上市申请材料阶段，公司提出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符合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1 号），决定本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恢复上市日为 2013 年 2 月 8 日。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二、保荐机构2013年度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3 年度，中国中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工作人员组成持续督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专题事项讨论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关注：相关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影响的事项。

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披露公告 139 个。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对披露公告进行了审阅。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督导并配合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督导公司严格执行。
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培训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培训、业务交流，加强其法律意识、业务和管理能力。

三、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公司能够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并就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与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持续督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则，对于公司的重大事件进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后审阅其披露文件。

201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履行恢复上市承诺的情况

五矿稀土及相关当事人在恢复上市中作出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持股锁定承诺等，公司于 2014 年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对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2013年实现盈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1191 号），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数	实现数	完成率
利润总额	488,116,145.69	301,632,398.93	61.80%
净利润	364,765,815.00	224,198,629.21	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765,815.00	224,198,629.21	61.46%

五矿稀土董事会及管理层分析了未能完成 2013 年备考盈利预测的情况，认为备考盈利预测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稀土行业持续低迷，稀土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在

盈利预测中稀土产品所采用的销售价格假设主要基于 2012 年 1-6 月份期间的平均售价，而上市公司 2013 年所属生产型企业的实际产品售价相比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下降约 20%-60%；实际营业毛利率较盈利预测下降约 15%；综合价格下跌、产品结构等影响因素后，上市公司所属生产型企业 2013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减少了约 1.6 亿元。

综上所述，造成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五矿稀土经营环境与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对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已就公司 2013 年度实际盈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进行了公开说明，连同公司审计机构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公开道歉。

中国中投证券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宇涛

曾新胜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月 日